

##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董事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董事會由不少於 2 名成員（董事）組成，但不設董事人數上限。
2. 股東可以委任任何人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額外董事。董事會亦可以委任任何人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的輪替安排會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3. 主席由董事會選出。董事會並可以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的委任須經股東通過。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迅清結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5.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視乎需要、便利或成效，可以用視像、電話會議或文件傳閱方式進行。若因工作需要，董事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須發給所有董事。
6. 兩名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會議必須由主席主持，或在主席缺席下由副主席主持。
7.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主席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此權力。
8. 除董事外，其他行政人員會不時獲邀出席會議，就會議處理的事宜提供資料。

###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按迅清結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察迅清結算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的管理；

- (b) 確保迅清結算符合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規管迅清結算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監督迅清結算管理層以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充分考慮公眾利益<sup>1</sup>和股東利益；及
- (d) 在不影響上述大前提的情況下：
  - (i) 制定、採納及檢討迅清結算的願景及使命；
  - (ii) 監察及加強迅清結算的發展、採納其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通過其財政預算；
  - (iii)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表現；
  - (iv) 成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任其成員，隨時及不時將其據此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或小組；審閱及通過委員會及小組的報告、檢討其表現及適當修訂其組成及職權範圍；
  - (v) 監察迅清結算的內部監控、業務及企業營運場所的安排、投資、繼任規劃、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及補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所有事宜及制定有關政策，並監察迅清結算管理層執行有關政策；
  - (vi) 遴選、委任、評估及在有需要時罷免迅清結算的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
  - (vii) 通過迅清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 (viii) 按目標及目的檢討迅清結算的表現；
  - (ix) 負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通過財務報表以及委任迅清結算外聘核數師及與其聯絡；

---

<sup>1</sup> 公眾從金融穩定及維持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得的利益

- (x) 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宣派或建議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及分配予儲備賬；
- (xi) 就所有有關迅清結算的事宜與所有監管當局及機構聯絡，以及監察其與迅清結算有關及影響迅清結算的政策變動；
- (xii)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xiii) 就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v) 自由獲取迅清結算的全面資訊以確保在知情下作出決策；及
- (xv) 採取任何行動讓董事會可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 **檢討**

- 10.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職權範圍時刻與迅清結算的目的相符。

- 完 -